淡江時報 第 689 期

**國家品質獎複審　29、30日實地考評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薛瑜臻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於9月21日接獲中衛發展中心通知，通過「第18屆國家品質獎」初審，現場實地考評日訂為10月29及30日(週一、二)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行。本校已於10月4日（週四）召開複審籌備小組會議，針對自評手冊撰寫內容、複審作業準備之進度表、現場評審行程表三個提案展開討論。
  
國家品質獎評審標準有八個大項，大致可分為「理念」、「實際的作法」與「產生的成果」三個部份。除國家品質獎外，本校第二屆「淡江品質獎」也開始啟動，自10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其作業方式參考國家品質獎之標準，其中包含繳交基本資料、受理申請，緊接著召開申請說明會、繳交書面資料、初審、複審及實地訪評；設立此獎期望促使同仁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，提升整體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  
無論是國品獎或淡品獎，在資料的呈現上，國品獎複審籌備小組多位主筆人表示，書面資料其佐證資料要簡述，並提供量化數字，使統籌資料的人得以正確判斷及描述。主任秘書暨淡江品質獎的召集人徐錠基在國品獎複審籌備會中表示，佐證資料事先準備會給予評審留下深刻的印象，而非臨時準備，此語也為「品質」做了最佳的詮釋。